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202019125174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30808-02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8 月 08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：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：李华强	联系电话：13827173161
受测单位：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：2023/07/24	检测日期：2023/07/24~2023/07/28
报告日期：2023/08/08	批准日期：2023/08/08

检测类别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宁华泰、杨贺	采样日期: 2023/07/24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36.1°C, 大气压: 100.5kPa, 天气状况: 晴	
锅炉处理设施名称: 布袋除尘+碱液喷淋+脱硫除尘塔, 燃料: 煤, 工况: 90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 1080D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、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、全宇雄	检测日期: 2023/07/24~2023/07/28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3072404-FQ01					
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		/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		/	
	烟气参数	烟温	°C	51.2				/
		流速	m/s	11.4				/
		静压	kPa	-0.07				/
		动压	Pa	104				/
		含湿量	%	8.1				/
		含氧量	%	15.2				/
		标干流量	m³/h	30038			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1.0				30
		折算浓度	mg/m³	<2.1	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			/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3072404-FQ02	ZJ23072404-FQ03	ZJ23072404-FQ04	平均值		
	含氧量	%	14.2	14.7	15.2	14.7	/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	200
		折算浓度	mg/m³	<5	<6	<6	<6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5	0.045	0.045	0.045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0	38	33	37	200	
	折算浓度	mg/m³	71	72	68	70		
	排放速率	kg/h	1.2	1.1	0.99	1.1	/	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 3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 4、“/”表示排污许可证无此限值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ZJ23072404-FQ05			
锅炉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	/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	/
	烟气温度	°C	51.5			/
	烟气流速	m/s	10.7			/
	标干流量	m ³ /h	28161			/
	含氧量	%	15.2			/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86×10 ⁻⁷		
折算浓度		mg/m ³	5.92×10 ⁻⁷			
排放速率		kg/h	8.05×10 ⁻⁹			/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 3、“/”表示排污许可证无此限值。				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12:00~12:30	14:15~14:45	16:15~16:45	
锅炉尾气 排放处理 后排放口	烟囱高度	m	45			/
	观测距离	m	150			/
	风速	m/s	1.6	1.8	1.5	/
	风向	/	东南风	东南风	东南风	/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级	<1	<1	<1	≤1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宁华泰、杨贺、陈旭豪、柯郁钊	采样日期: 2023/07/24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34.3~37.5°C, 大气压: 100.4~100.7kPa, 相对湿度: 66.4~68.2%, 东南风, 风速: 1.4~1.7m/s, 天气状况: 晴	
采样设备名称: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3/07/27~2023/07/28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限值
			单位	实测浓度	
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72404-KQ01	mg/m ³	0.086	1.0
		ZJ23072404-KQ05	mg/m ³	0.055	1.0
		ZJ23072404-KQ09	mg/m ³	0.076	1.0
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72404-KQ02	mg/m ³	0.172	1.0
		ZJ23072404-KQ06	mg/m ³	0.170	1.0
		ZJ23072404-KQ10	mg/m ³	0.176	1.0
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72404-KQ03	mg/m ³	0.211	1.0
		ZJ23072404-KQ07	mg/m ³	0.282	1.0
		ZJ23072404-KQ11	mg/m ³	0.162	1.0
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72404-KQ04	mg/m ³	0.190	1.0
		ZJ23072404-KQ08	mg/m ³	0.167	1.0
		ZJ23072404-KQ12	mg/m ³	0.202	1.0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 2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六部分。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四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陈旭豪、柯郁钊	采样日期: 2023/07/24
检测人员: 全宇雄、许康富、王小凤	检测日期: 2023/07/24~2023/07/26
样品状态: ZJ23072404-FS01: 浅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 ZJ23072404-FS02: 浅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 ZJ23072404-FS03: 浅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

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	脱硫废水采样口		
		ZJ23072404-FS01	ZJ23072404-FS02	ZJ23072404-FS03
pH 值	无量纲	8.2 (42.6°C)	8.3 (43.0°C)	8.2 (43.3°C)
汞	mg/L	6.4×10^{-4}	6.0×10^{-4}	6.1×10^{-4}
砷	mg/L	1.43×10^{-2}	1.49×10^{-2}	1.49×10^{-2}
铅	mg/L	ND	ND	ND
镉	mg/L	ND	ND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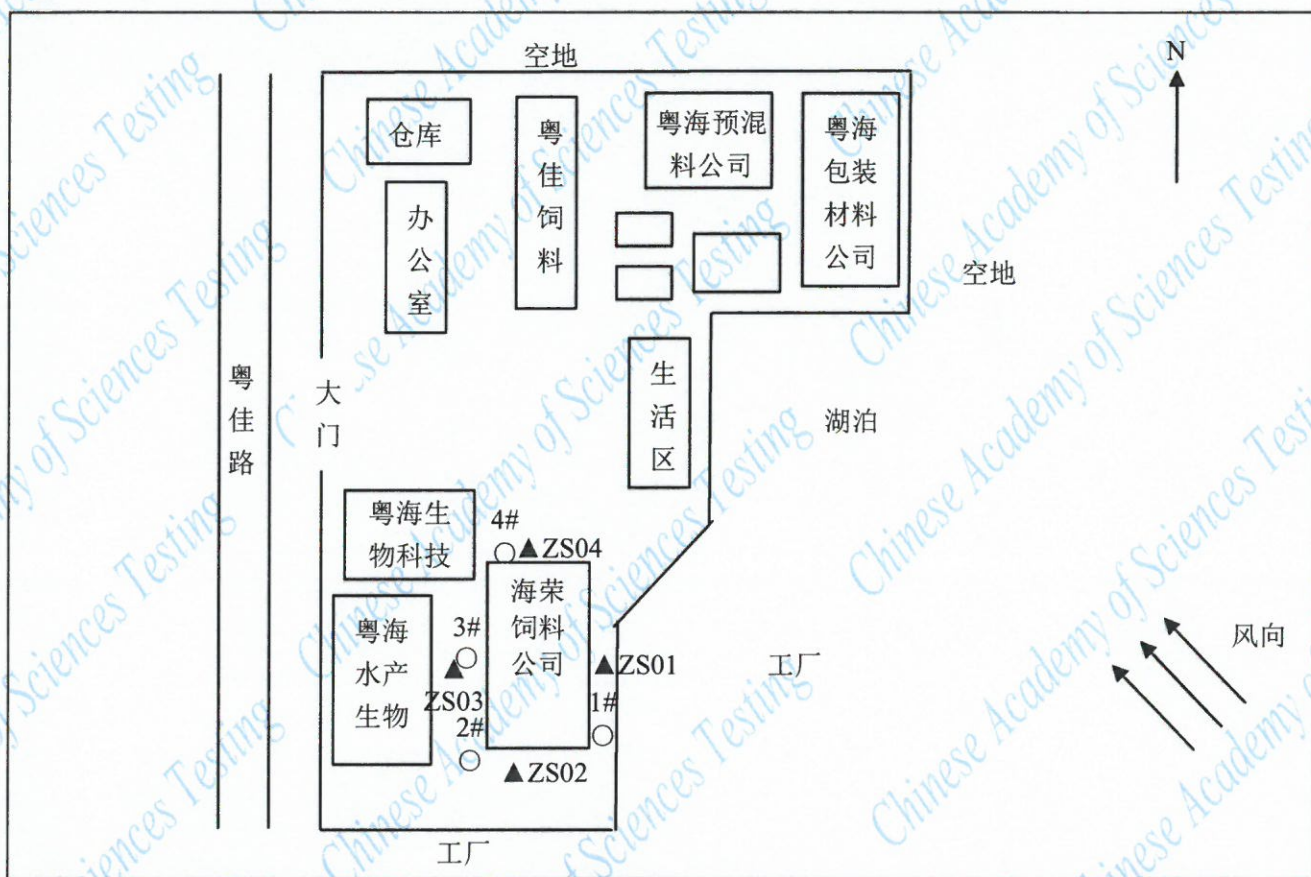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部分: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人员: 宁华泰、杨贺	检测日期: 2023/07/24
环境检测条件: 昼间: 18:31~19:27, 东南风, 风速: 1.6m/s, 天气状况: 晴 夜间: 22:03~22:57, 东南风, 风速: 2.0m/s, 天气状况: 晴	
仪器校准: 昼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4.0dB (A) 夜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3.8dB (A)	
检测仪器: 噪声分析仪 AWA6228+、AWA5688、声级校准器 AWA6022A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噪声级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噪声级 LeqdB(A)	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
		主要声源	实测值	修约值	主要声源	实测值	修约值		
ZJ23072404-ZS01	厂界东侧外 1 米	生产	59.2	59	生产	50.8	51	65	55
ZJ23072404-ZS02	厂界南侧外 1 米	生产	59.9	60	生产	52.2	52	65	55
ZJ23072404-ZS03	厂界西侧外 1 米	生产	57.9	58	生产	52.2	52	65	55
ZJ23072404-ZS04	厂界北侧外 1 米	生产	57.3	57	生产	52.2	52	65	55
备注	1、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 2、修约依据:《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。 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六部分。	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六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;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七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	1.0mg/m ³
		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PX125DZH	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/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/
	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	/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7μ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5	/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μg/L
	砷			0.3μ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ICE3500	0.050mg/L
镉	0.013mg/L			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噪声分析仪 AWA6228+、 AWA5688	/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

审核:

批

准: 王因

职

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

2023.08.0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中国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